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绵阳管理处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公告

为切实做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绵阳管理处辖区清障救援工作,保障管理处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川北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川北司〔2022〕259号)规定,本比选项目绵阳管理处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 比选人及发包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项目概况

2.1 比选项目

绵阳管理处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项目

2.2 合同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3.2 相关要求

(1) 应有独立停车场。

(2) 比选申请人从事道路救援2年及以上。

(3) 比选申请人五年内无违法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关记录)。

(4) 清障救援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95号)文件执行。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9月3日 09 时30分至2025年9月5日17时30分，在川北公司绵阳管理处安全环保科领取比选文件，或在本网站自行下载文件。

4.2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5.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

送交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 09 时--10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一楼安全环保科。比选人接收文件后，定于2025年9月8日10时-- 10时30分在绵阳管理处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9月3日-5日）
2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9月10日-12日）

7.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1. 相关须知

11.1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11.2比选人不组织服务项目考察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绵广高速绵阳管理处

电 话： 15881679597

联系人： 杨先生

网 址：<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盖章)

2025年8月26日

